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1〕143号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适用《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我局适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售卡企业由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备案机关统一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 30 天以上未整改。	处 3 万元罚款。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行为	《办法》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要求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行为	《办法》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持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定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行为	《办法》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0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 30 天以上未整改。	处 3 万元罚款。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贷登记规定的行为	《办法》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 5 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行为	《办法》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 5 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 15 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 30 天以上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行为	《办法》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8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据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储持卡人有关信息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据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11	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12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13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二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14	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第二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15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	《办法》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	一般	责令整改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后,逾期30天以上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消费者等损失额5000以内。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消费者等损失额5000-1万元。	处2万元罚款。	
16	发卡企业未在境内设立相应系统,或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和运行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从重处罚	违反本规定,造成消费者等损失额2万元以上。	处3万元罚款。	

附件 2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汽车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 5 天未完成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 10 天未完成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A	责令改正后，逾期 15 天未完成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 20 天未完成整改。	处 2 万元罚款。	
2	汽车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 30 天以上未完成整改。	处 3 万元罚款。	
				A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500 元以下。	处警告。	
				B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C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1000 元以上不足 1500 元。	处 2000 元罚款。	
				A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1500 元不足 5000 元。	处 1 万元罚款。	
				B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10000 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3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 10 天未改正。	处警告。	

	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时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特别严重													
4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和售后服务，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特别严重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改正。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A	责令改正后，逾期20天未改正。	处1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5天未改正。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5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特别严重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改正。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A	责令改正后，逾期20天未改正。	处1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5天未改正。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6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改正。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严重		A	责令改正后,逾期20天未改正。	处1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5天未改正。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7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改正。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A	责令改正后,逾期20天未改正。	处1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5天未改正。	处2万元罚款。
8	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一般		A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5天内未公布和保证。	处警告。
					B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超15天未公布和保证。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A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超20天未公布和保证。	处1万元罚款。
					B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超25天未公布和保证。	处2万元罚款。
9	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护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超30天未公布和保证。	处3万元罚款。
						车型停产或停止销售后,超30天未公布和保证。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改正。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天未改正。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A	责令改正后,逾期20天未改正。	处1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5天未改正。	处2万元罚款。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未及时通知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护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责令改正后，逾期 30 天未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未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特别严重				
			一般	A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1 种。	处警告。	
				B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2 种。	处 1000 元罚款。	
				C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3 种。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A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4 种。	处 5000 元罚款。	
				B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5 种。	处 1 万元罚款。	
				A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6 种。	处 2 万元罚款。	
					实施该规定禁止行为 7 种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10	供应商实施侵害经销商权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	特别严重	B			

		服务; (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 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11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 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 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 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 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 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一般	A	未明确商务政策主要内容, 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	处警告。	
				B	政策只违反“公平、公正、透明”中的一个原则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A	政策只违反“公平、公正、透明”中的两个原则的。	处 1 万元罚款。	
				B	政策没有体现“公平、公正、透明”原则。	处 2 万元罚款。	
12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一般	A	销售 1 辆。	处警告。	
				B	销售 2 辆以上。	处 3000 元罚款。	
				C	销售 3 辆以上。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A	销售 4 辆以上。	处 1 万元罚款。	
13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B	销售 5 辆以上。	处 2 万元罚款。	
					销售 6 辆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0 天未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C	责令整改后, 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0 天未整改。	处 3000 元罚款。	

	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特别严重	B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5 天未整改。 责令整改后, 逾期 30 天未整改。	处 5000 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14	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0 天未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整改后, 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0 天未整改。	处 3000 元罚款。	
				B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5 天未整改。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整改后, 逾期 30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15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0 天未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整改后, 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0 天未整改。	处 3000 元罚款。	
				B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5 天未整改。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整改后, 逾期 30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16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5 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0 天未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整改后, 逾期 15 天未整改。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0 天未整改。	处 3000 元罚款。	
				B	责令整改后, 逾期 25 天未整改。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整改后, 逾期 30 天未整改。	处 1 万元罚款。	

17	供应商、经销商未向商务部门备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統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整改。	处1000元罚款。	
				C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000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逾期20天未整改。	处3000元罚款。	
				B	责令整改后，逾期25天未整改。	处5000元罚款。	
18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A	责令改正后，逾期5天未整改。	处警告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未整改。	处1000元罚款。	
				C	责令整改后，逾期15天未整改。	处2000元罚款。	
				A	责令整改后，逾期20天未整改。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B	责令整改后，逾期25天未整改。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附件 3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行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一般	A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 5 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特别严重	A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B	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C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D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2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一般	A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5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	

2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并处8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4万。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不足5万。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D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A	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B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特别严重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D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E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质认定书。					

3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一般	A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其他零部件，并处5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	
				A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并处8万元罚款。	
			严重	B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4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不足5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D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A	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B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D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E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一般	A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其他零部件，并处 5 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并处 8 万元罚款。			
		B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D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特别严重	A	违法所得 6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B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D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E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一般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	
		严重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20 人以上不足 30 人。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30 人以上不足 40 人。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40 人以上。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A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 1 个以上不足 5 个。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系统，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B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5个以上不足10个。	责令改正，处2万元。				
						C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10个以上不足15个。	责令改正，处3万元。				
						严重	A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15个以上不足20个。	责令改正，处4万元。			
							B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15个以上不足20个不足50个。	责令改正，处5万元。			
			特别严重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50个以上。	处5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7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被污染环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四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拒不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吊销资质认定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违法所得超5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一般	未备案分支点还未收购报废机动车。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备案分支点收购1-5台报废机动车。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备案分支点收购6台以上报废机动车。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一般	分支机构拆解1-5台报废机动车。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分支机构拆解6台以上报废机动车,或者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认定书》。	

11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一般	违规出具或发放 1 台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规出具或发放 2 台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规出具或发放 3 台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3 万元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一般	未拆解 3 台。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未拆解 4 台。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罚款。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拆解5台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3万元罚款。	
13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规定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	吊销《资质认定书》。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给机动车所有人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给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一般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3辆，或未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3人。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4辆，或未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4人。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A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5辆，或未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5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B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6辆，或未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6人。	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7辆以上，或未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7人以上。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15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1个区域或存在1个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2个区域或存在2个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电子监控系统覆盖缺少3个区域或存在3个区域录像未保存1年。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3万元罚款。	
16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撤销《资质认定书》。	
17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回收动力电池有关要求的,对报废动力电池或者其她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有1个,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有1个。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2个,或者有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2个。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平台”系统。	特别严重		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有3个，或者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3个。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十条：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或交予1个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严重		出售或交予2个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特别严重		出售或交予3个以上不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附件 4

晋江市商务局适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行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 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30 天未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60 天未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改正后, 逾期 90 天未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20 天未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50 天未改正。	处 4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80 天未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2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 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30 天未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60 天未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改正后, 逾期 90 天未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20 天未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50 天未改正。	处 1 万元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80 天未改正。	处 2 万元元罚款。	
3	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	特别严重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30 天未提供。	处 500 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60 天未提供。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改正后, 逾期 90 天未提供。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20 天未提供。	处 5000 元罚款。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 150 天未提供。	处 1 万元罚款。	
4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一般	A	责令改正后, 逾期 30 天未报送。	处 500 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 逾期 60 天未报送。	处 1000 元罚款。	
				C	责令改正后, 逾期 90 天未报送。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20 天未报送。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 逾期 150 天未报送。	处 1 万元罚款。	
5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其他部门	一般	A	实施两个行为。	处 500 元罚款。	

6 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 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重	A	实施五个行为。	处 5000 元罚款。	
				B	实施六个行为。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A	实施七个行为。	处 2 万元罚款。		
			B	实施八个行为。	处 3 万元罚款。		

		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150天未整改。	处1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特别严重	A	责令改正后，逾期180天未整改。	处2万元罚款。	
				B	责令改正后，逾期210天未整改。	处3万元罚款。	

